

# 浅析从理论语法到教学语法的应用

## —以“又不”句式的教学为实例

理論文法から教室文法への転換 — “又不” 構文を中心に

张 轶 欧

本論文は、学生が実際に使っている教科書にある“又不”という構文の事例を通して、教師は教学活動を行う際に、如何に理論性が強い研究結果を教室に応用することについて論じたものである。本論文では、その応用原則を提言した上に、今までの研究成果に基づき、教室文法として“又不”構文の意義、使用条件などを分析し、さらに、その教授法を提案した。

キーワード：第二外国語 中国語教育 教室文法 “又不”構文

### 0. 问题的提出

副词“又”有多个意项，对二外汉语学习者来说，一般在初学阶段就会接触到“又”表示重复的意项，而其他意项则很少出现。本文中讨论的是“又”作为语气副词的用法中，一般的语法书中所谓的表示加强否定语气的用法。之所以讨论这个意项，是由于笔者所使用的汉语教材中出现了这种用法的“又”，且按照课本的解释学生在实际应用中出现了明显的习得偏误，而这个偏误出现的主要原因在于教材的说明不足。

笔者具体使用的教材为《チャレンジ！二年生の中国語》（朝日出版 2016），该教材是学校为汉语非专业的学习者指定的统一教材。在该教材的第21页的语法项目解释中，出现了以下例句“别睡懒觉了，今天又不是星期天！”，“放心吧，我又不是小孩儿。”课本对以上例句中“又”的解释为“加强否定语气（否定の語気を強める“又”）”。学习者习得了这个“又”后，在课堂上学习者相互之间的会话练习中，出现了以下偏误。

(1). A: 你喜欢吃巧克力吗？

(×)B: 我又不喜欢吃巧克力。

(2). A: 明天我们一起去看电影吧。

(×)B: 我又不想看电影，我想买东西。

询问学习者为什么在以上句子中使用“又”，他们的回答是，用“又”在这里强调自己不喜欢

吃巧克力，或自己不想看电影。应该说学习者是认真努力的，他们对所学的知识有活学活用的意愿和实践，他们是按照教材的解释进行应用的，但结果却适得其反。可以说是教材的说明不足误导了学生。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掌握这个语法点，我们查阅了相关工具书和相关学术论文。但是，我们发现这些研究成果要么没说清楚问题的关键，要么理论化太深，很难直接应用于二外教学。本文试着以“又+否定词（不/没有）+V”句式中的“又”为例，讨论一下在具体的实践教学中关于现有的语法研究成果的应用问题，并在现有的研究成果上，以先贤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一个该句式的具体教学方案。

本文的讨论范围仅限于“又+否定词（不/没有）+V”这一格式，像“她想安慰安慰妈妈，可又想不出适当的话来”这样的表转折语气的句子不在讨论范围之内。为了论述方便，下文中将本文所探讨的“又+否定词（不/没有）+V”句式简称为“又不”句式。另外，本文中所给出的所有例句在未标明出处的情况下，均来自于北京大学的CCL语料库，或北京语言大学的BCC语料库。

## 1. 教师在教学中解决语法问题的方法及面临的问题

在教学过程中，如果遇到了一个具体的语法问题，一般来说教师通常采用的方法是向他人请教，或自己查阅相关工具书和专业论文。向他人请教互相交流教学心得，当然是一种解决教学问题和提高教学水平的有效方法之一，但就具体的某个语法项目来说，从更严谨和更科学的角度出发，查阅已经得到专业承认的学术研究成果应该是首选。我们在这里所说的研究成果包括工具书和专业论文。相对于理论性较强的专业论文来说，在具体的教学过程中，工具书的针对性更强，更能简单迅速地解决问题。一本好的工具书基本上能解决教学中的实际问题。在工具书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下一步才是寻求论文的帮助。

### 1.1 代表性工具书解释列举

在这一小节中，我们具体看一下关于“又不”句式的工具书的解释。

在对外汉语教学工作中，作为教学工作者经常使用的具有代表性的教学工具书有《现代汉语八百词》（以下简称《八百词》），《实用现代汉语语法》（以下简称《实用》）等。《八百词》对“又”的表示语气的解释分为了a)表示转折、b)加强否定、c)加强反问。该相关意项的解释只为“加强否定”，并没有标明其使用的句法环境，但给出的例句有普通的否定句，也有带有否定意义的反问句。其给出的b)（例句（3）到（5）），c)（例句（6）到（8））两类的具体例句为：

（3）. 他又不会吃人，你怕什么？

（4）. 事情是明摆着的，人家又不是没长眼睛，难道看出来？

（5）. 他怎么会知道的，我又没告诉他。

（6）. 下雪又有什么关系？

(7). 这点花招又能骗谁？

(8). 这点小事又费得了多大功夫？

从以上例句可以看出，《八百词》划分b)和c)两类的标准是从句式形式出发的。相对于《八百词》倾向于形式上的区分，《实用》从句子所表达的意义出发，将《八百词》的b)和c)两类统一为一类，其解释为：“加强否定语气，用于否定句，反问句。”虽然《八百词》和《实用》的分类标准不同，但不论是认为在相关句子中“又”是表达加强否定语气和否定语气，还是认为“又”只表达加强否定语气，二者对“又”的语法意义是加强语气的看法是一致的。

从以上解释中我们可以得到的信息是，“又不”句式的意义是“加强否定语气”，这跟课本上的解释基本一致。但这样的解释并不能解决我们在文章的开头遇到的问题，即在那样的上下文中“我又不喜欢吃巧克力。”，“我又不想看电影，我想买东西。”为什么不能说。

既然工具书不能解决这个问题，那么我们看一下现有的专业研究成果又是怎样的呢？

## 1.2 相关专业论文总结

关于本文中所涉及的“又不”句式，代表性的主要研究成果有吴（1999），彭（1999），马（2001），张（2010）等。在这四篇论文中，除了马（2001）是从二外的教学角度对该问题展开讨论外，其他的基本都属于对理论语法的探讨。那么我们首先看一下马（2001）对“又”的解释。

马（2001）认为：有时人们要否定某种事情、某种做法、某种说法或某种想法时，不采取直接否定的方式，而是通过强调不存在该事情、该做法、该说法或该想法的前提条件或起因来达到否定的目的。“又”就只能用在上述语境中，起加强否定的作用。也就是说，语气副词“又”只能用在直接否定前提条件的句子里起加强否定语气的作用。

马（2001）阐述了“又”出现的语境，以及其起到的间接否定作用。按照马（2001）以上的解释能解决小论开头提到的例（1）和例（2）为何不成立的问题。但是，在马（2001）中虽然提到了加强否定语气，但并没有明确指出是对哪一部分的否定语气的加强，因为在使用该句式的时候，有两个否定对象，一个是前提，一个是某种事情、某种做法等，同时，在该论文中也并没有论述表示间接否定的具体发话机制，即为什么要使用这样的“又”进行间接否定。

彭（1999）从语境预设的角度出发进行分析，将“又”的语法意义归结为：从否定的角度来强调理由，进而加强对某种行为、做法或心态的否定。其语法功能也是加强对语境预设的否定。在该论文中，将某事发生的前提条件定义为“p”，而某种行为、做法或心态定义为“q”，在下文中为了论述方便，我们也采用这个定义。也就是说，彭（1999）认为“又”是加强了对“p”的否定，同时这种句式也加强了对“q”的否定。其否定语气是体现在这两个方面的。同时，在彭（1999）中提到了“又”的感情色彩。在该论文中将“又”的感情色彩分为以下三种：a) 不满、b) 为对方着想的急切心情、c) 增强轻松语气。对于a) 我们表示赞同，但对于b) 和c) 我们有异议。关于b) 和c)，论文中给出的例句分别为：

(9). 这事又不是你的错, 你不必放在心上。

(10). 我问他: “你不觉得苦吗?” 他……笑了笑, 说: “怎么能不觉得? 咱们革命军队又不是怪物。不过咱们的光荣也就在这里。”

针对以上两个例句, 我们认为“b) 为对方着想的急切心情”和“c) 轻松语气”是整个语境(例(9)中有“不必”, 例(10)中有“笑了笑”)所体现出的, 而并不是因为有“又”才显示出来的。前面我们已经说过, 小论的主要目的是谈如何利用工具书和现有的研究成果解决具体的教学语法问题, 关于“又”的感情色彩问题我们将在另外的论文中具体论述, 在此不再展开。

吴(1999)以句式为着眼点, 在该论文中将该句式称为“又”字句, 主要是从语用的角度, 通过对上下文以及说话人主观因素的考察和探讨, 认为该句式语义的重点在于q, 其表达的不是强调对p的否定, 而是加强对q的否定。同时, 该论文认为该句式有很强的主观性和很弱的逻辑性, 仅出现于日常会话。同时“又”字句中, “又”不能和“别”共现, 其语篇模式为: 又不p, q, 也可以为: q, 又不p。在该论文中, 虽然提到了该句式语用上的主观性, 但并没有具体说明主观性的具体体现。

张(2010)以语篇语义学的理论为研究基础, 从语篇连接功能出发, 认为“又”的功能不是加强否定语气, 而是在于增强语篇的衔接性。其表达的是间接否定拒绝。“又”的功能相当于“但是…就…”, 起转折加澄清事实的作用。对于该功能, 该论文给出的例句是:

(11). A: 你吃点药。

B: 我又没有病, 吃什么药啊! (但是我事实上 / 就没有病, 吃什么药啊!)

张(2010)认为, 所有在否定句中的“又”都如上例般能转换成“但是…就…”的形式。“又不 / 没有”间接否定拒绝句式的语义背景和使用条件为: “又”的语法意义相当于“但是……就……”, “又”在间接否定拒绝中所起的语篇衔接作用是显露说话人的话语意图, 它的功能是把人们的注意力引导到请求 / 提议 / 意见的预设前提上, 只提示它与事实不符, 听话者在寻求话语最大的关联时自然会做相应的推理。该句式不仅出现在日常对话中, 而且经常出现于独白里旨在说理, 不论是推理还是说理, 所依据的一般都是社会普遍接受的普通信念或者常规, 个人信念让位于普通信念。

从上文我们所总结的研究成果可以看出, 这些研究成果的视点不尽相同, 得出的结论也各有异同, 对有的问题看法基本一致, 而有的甚至是完全相反。同时, 我们也在总结这些研究成果时简单地阐述了有些研究成果存在的问题。那么在这种情况下, 我们该如何将这些研究成果应用到具体的教学实践中呢?

## 2. 现有研究成果的教学运用

### 2.1 应用原则

在上一小节中，我们已经阐述过现有研究成果中各家的主张和特点。从上面的分析中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我们不能单独地将上述任何一个研究成果直接拿到课堂上照本宣科地告诉学生，以避免引起学生在使用过程的混乱。作为教学工作担当者的教师，所充当的不应该是搬运工的角色。为了能让学生更好地理解某个语法点，教师应该对这些专业性很强的研究成果进行挑选性地总结，解释时避免使用过分专业的术语，要使用学生听得懂的语言。可以说，这是一个在尊重现有研究论文成果基础上的再创造和导出的过程。这里的再创造不是指随便地更改现有结论，而是利用现有的结论，挑选出符合自己需要的部分，让其以别种形式出现于课堂。我们认为，在利用这些成果时应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 a) 针对性、具体性原则

作为专业性很强的学术论文，其目的就是对一个问题进行深度细致的分析，为了追求结论的严密性，其考虑问题的出发点是从所有存在的可能性出发，力求做到对一个具体问题的面面俱到。但教学语法却不能这样，如果对于一个具体的语法点，把所用相关联的知识都告诉学生，不但不能解决当前的具体问题，反而使学生的脑子更加混乱。对任何知识点的学习都应遵循由浅到深，由简到繁的过程，都要有针对性、有重点、和有阶段性。具体地说，就是在利用现有的成果时，对这些成果中所提出的结论要有一个甄别挑选的过程，挑选和教材中出现的例句关联最密切的相关研究成果，而对教材中没有出现的现象不要提及。

#### b) 实用性、普遍性原则

当前汉语教学的最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的语言应用能力，对一个语法点的学习，首先是理解，然后在理解的基础上进入到实践应用的阶段。所以，在考虑要告诉学生哪些语法知识的时候，首先应从实用性的角度出发，考虑这些知识是否具有实用性和普遍性。基于这样的原则，首先要告诉学生某一语法点最常用、最典型的用法，一些比较偏的极端个例在课堂上就不要告诉学生。因为学生学习汉语最主要目的是习得汉语的实践能力，而不是做专业研究。

#### c) 通俗化原则

专业性的学术论文多使用专业术语，如果简单地照搬这些专业术语的话，学生肯定听不懂。作为教师，应该将这些专业术语进行改造，用学生能听得懂的通俗语言进行讲解。当不得不用到一些专业术语时，要向学生解释该术语所要表达的具体意义。

#### d) 使用条件第一位的原则

我们这里所说的使用条件是指一个语法项目在何种情况下使用，这是语言应用的基础。如果仅仅只知道一个语法项目所表示的意义，而不知道在何种情况下使用以及为什么要使用这样的语法项目，也就是说如果这个语法项目的使用条件不明确的话，学生即便知道了其意义，也不会应

用。我们的教材通常会把某一语法项目的意义写出来，而一般不涉及其使用条件。对于现有的研究成果，我们首先应该去明确研究成果中所涉及的使用条件。如果论文中没有明确指明的话，教师要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梳理总结。

e) 求同去异、一般性原则

上文中我们已经谈到过关于一个具体的语法项目各家的结论会有所不同，那么作为教师应该使用哪家的结论呢？教师应该首先使用多数论文一致的结论，对于一些崭新的尚未被学界接受的标新立异的新观点可以先做保留，也就是遵循一般性原则。

## 2.2 信息抽取实例

在明确了原则后，下一步就是具体研究成果再创造过程。根据我们上文所说的原则，我们综合所有关于“又不”句式的研究成果，抽取出我们在课堂上需要传达给学生的必要信息。具体信息如下：

“又不”句式表示的是一种否定的意义，其否定的是某种行为或想法。这种否定意义是通过否定那种行为或想法存在的前提而实现的。从这个角度上看，这是一种间接否定的用法。这种用法发生的条件有两个，一是说话人认为按照某个前提条件，某种行为或想法不应该发生或存在，但事实上却发生或存在了。二是发话人对这种行为的发生或存在表示有不满的情绪。当上面两个条件具备，就可以用“又不”句式了。

这个信息是学生学习这个句式时应该了解的基本内容。只要了解了这些，才不会出现文章开头出现的例（1）和（2）那样的偏误。

## 3. 研究成果的实际课堂运用

在从具体的研究成果中抽取了教学语法最基本的信息后，下一步就要将这些信息通过实例讲解的方式传达给学生。

我们遵循以下顺序进行讲解：1）对一个语法项目的句式结构上的认识，2）对这一语法点的意义解读分析，3）该语法点的使用条件，4）该语法点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我们的具体讲解方法如下。

### 1) “又不”字句的典型句式结构

句式：主语 + 又 + 不 + p, q。

首先告诉学生课本语法项目中所说的“又”是指以上句式中的“又”，该句式也可转化成q, 主语 + 又 + 不 + p，课本上出现的是后一种形式。写出形式后，用课本上出现的实际例子进行结构嵌套。用表的形式比较直观，容易理解。



-q	,	主语	又	不	p
别睡懒觉了	,	今天	又	不	是星期天。
放心吧	,	我	又	不	是小孩儿。

## 2) “又不”句式中发话人的心理推理过程

为了从道理上让学习者加深对该句式的理解，我们认为最好说明一下这个句式中说话人的心理推理过程。在这个句式中包含的说话人的推理过程是，某事的发生（q）一定要具备一个前提（p），也就是说 p 是 q 的条件。

- ①只有 p，才 q
- ②如果没有 p，那么就不应该存在 q（也就是应该 -q），

那么，就“别睡懒觉”的例子来说，各个字母分别代表的是，p：星期天，q：能睡懒觉，-q：不能睡懒觉。其中“星期天”是“能睡懒觉”的前提，说话人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

- ①只有是星期天（p），才能睡懒觉（q）
- ②如果不是星期天（p），那么就不能睡懒觉（-q）

实际上，今天不是星期天，不应该睡懒觉，可是你却在睡懒觉，发话人对听话人睡懒觉的行为表示不满，这时候发话人说“-q（别睡懒觉了），主语（今天）+又+不+p（是星期天）”。

同样，“放心吧”这个例句中，各个字母分别代表的是，p：我是小孩儿，q：你担心我，-q：放心吧（你别担心我），发话人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

如果我是小孩儿，你担心我；事实上我不是小孩儿，那么你不用担心我。可是事实上你在担心我，我对你的这种担心不满，我要否定你对我担心的想法。

## 3) 使用条件

在解释了这种句式的发话人的心理推理过程后，下一步要进一步明确这种句式的使用条件，也就是在什么情况下使用这种句式。

该句式的使用一定要具备下面两个条件。

- ①在不具备 p 的条件下，q 发生了。

在这里所说的 p 的发生不一定单指某个具体动作的具体实现或完成，也包括正在发生的行为或某个具体存在的想法或意图。

- ②认为 q 不应该发生，主张 -q，对 q 的发生表示否定的情绪时。

## 4)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因为该句式带有极大的主观性，意义是对对方发出的某个行为等的否定，在使用上带有对对方行为等不满的情绪，有时候这种情绪容易伤害到对方。如果自己没有对对方的行为表示不满的

话，就不要用这个句式。只说 -q，比如“别睡觉了！”，“放心吧。”就可以了。

#### 4. 结语

在小论中，通过教材中出现的用在否定句中的“又”的具体实例，阐述了在实际的教学工作中如何利用工具书和研究成果的问题。在本文中，表明了将现有的理论性较强的语法研究成果应用到具体教学中应遵循的原则，并给出了具体的实例讲解。我们希望我们所主张的原则和教学方法能对广大的教学工作者有所启发，能具体运用到实际的教学工作中，为汉语的教学事业有所帮助。

由于本文的目的在于探讨具体的语法教学法，对于本文中所涉及的就“又不”句式的相关专业论文的结论我们并不完全赞同，存在异议的部分也比较多，对于“又不”句式的具体本体分析，比如语法意义、篇章功能、语用特征等问题，我们将专门另做论述。

#### 参考文献

- 郭熙 2002.「理论语法与教学语法的衔接问题——以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为例」《汉语学习》第4期，58-66页。
- 刘月华等 2006.『实用现代汉语语法』。北京：商务印书馆。
- 吕叔湘 2003.『现代汉语八百词 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马真 2001.「表加强否定语气的否词“并”和“又”兼谈词汇使用的语义背景」《世界汉语教学》第3期，12-18页。
- 彭小川 1999.「副词“并”、“又”用于否定形式的语义、语用差异」《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第38卷第2期，54-61页。
- 吴中伟 1999.「论“又不 P，~Q”中“又”的意义」《汉语学习》第4期，29-31页。
- 朱德熙 1982.『语法讲义』。北京：商务印书馆。
- 张京鱼等 2010.「汉语间接否定拒绝句式“又不/没有”的语义背景和使用条件」《汉语学习》第1期，33-41页。

（该论文是日本文部省基盘研究（C）課題番号：16k02861「誤用の事例研究に基づく中国語教育文法の再構築とその有効性の多角的検証」研究的一部分。）